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门子 3.0T 磁共振维保 项目编号: LBZC2025-D3-990066-GTZB

签订地点: 来宾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采购人/买方/用户)和乙方(供应商/卖方/西门子医疗)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年)	总价(元)
1	3.0T 磁共振设备 (序列号 145929) 及工作站 (序列号 132825)	整机维保	3	2886000.00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 2,88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相关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维保服务、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人工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相关成本费用。上述金额包括所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相应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维保期内，乙方须保证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从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

服务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

第五条 验收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投标文件所承诺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或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即每合同年度现场临床应用/工程技术支持1天。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六期均付。

- 1、第一期 RMB 481,000.00 元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
- 2、第二期 RMB 481,000.00 元在合同生效6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
- 3、第三期 RMB 481,000.00 元在合同生效12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
- 4、第四期 RMB 481,000.00 元在合同生效18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
- 5、第五期 RMB 481,000.00 元在合同生效24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
- 6、第六期 RMB 481,000.00 元在合同生效30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直接损失。

3、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

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7、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来宾市人民医院 2025年 6 月 19 日	乙方（章）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9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盘查大道 东 159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2434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 市兴宾支行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
账号：2108415009100181758	账号：3549094015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